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舉報政策(「本政策」) #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本政策,以供相關方(定義見下文)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臨時及合約僱員),並鼓勵本集團的合資夥伴、聯營公司的代表、顧問、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相關方**」)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3. 舉報政策及系統

- 3.1 欲對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相關方(「**舉報人**」)須致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電郵地址:whistleblowing@regentpac.com),並提供可能不正當行為之詳情。
- 3.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就有關事宜提呈審核委員會前,考慮是否須與舉報人進行面談以充分了解有關事宜。
- 3.3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經與舉報人進行面談後,認為有關事宜須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則審核委員會應決定是否須就所舉報的事宜進行調查。如須進行調查,則應決定調查方式,可進行內部調查或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 3.4 就接受調查的已呈報可能不正當行為而言,在符合需要進行充分調查的情況下,將盡可能對可能不正當行為報告保密。審核委員會應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可能不正當行為的報告,並就將採取的紀律處分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以

及應盡可能及時向舉報人通報決定或調查結果。

- 3.5 就不會進行進一步調查的已呈報可能不正當行為而言，應待經審核委員會主席確認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後記錄有關原因。
- 3.6 舉報人身份將受保護並保持匿名。除非相關監管或執法部門要求，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洩露舉報人的身份。善意舉報可能不正當行為的舉報人不應遭受騷擾、報復或不利的在職後果。本集團任何僱員如對善意舉報可能不正當行為的舉報人進行報復，將受到包括終止僱傭在內的紀律處分。如本集團僱員提出已證明屬未經證實、惡意或明知虛假的任何指控，將被視為嚴重的違紀行為。

4. 本政策的檢討

- 4.1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本政策並適時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本政策。

首次採納於：2012年3月13日

修訂於：2021年6月18日、2022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6日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前稱「僱員舉報關注事宜之程序」，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新守則條文第D.2.6條，修訂為「舉報政策」以適用於相關方(定義見本文)。